

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三點、 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600343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700425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80026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01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21002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310018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41000996 號函修正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但具總處本款職務經歷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二年。
- (二)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及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兩者年資合計三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

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具第三款之任職經歷及年資。
- （三）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六、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得優先考量陞任：

- （一）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

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